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1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ut1321/d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編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二八年出版

第三一八冊目錄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二八年出版

.....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浙江省會民食籌濟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六月一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浙江省政府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浙江省政府代表(一人)

(二) 浙江省黨部代表(一人)

(三) 杭州市政廳代表(一人)

(四) 杭縣縣長

(五) 杭縣縣黨部代表(一人)

(六) 杭縣農民協會代表(一人)

(七) 杭州總工會代表(一人)

(八) 杭縣商民協會代表(一人)

(九) 杭州總商會代表(一人)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十)省會米業公會代表(一人)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左列事件須經本委員會之議決

(一)調查米糧事件

(二)購運米糧事件

(三)儲蓄米糧事件

(四)米糧公賣事件

(五)評定米糧成色價格事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會議方式決定應行處理之事件會議時之主席由本委員會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呈由省政府執行之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改必要時經本委員會會議之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暫行警察官吏給予卹金條例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政治會議
浙江分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甲項 因公死亡其例如左

一 鎮壓內亂緝拿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三 人民械鬥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四 電線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五 橋坍牆圯攔護人民覆壓死亡者

六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乙項 積勞病故其例如左

一 因防驗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二 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

身故者

丙項 因公負傷其例如左

- 一 已成殘廢者
- 二 未成殘廢者

第三條 依前條甲乙兩項規定呈請給予卹金時應敘明左列各事實

-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 二 在職之年數
- 三 死亡或病故之事實其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 四 給予卹金之年限

第四條 依前丙項規定呈請給予卹金時應敘明左列各事實

- 一 本人之履歷及住址
- 二 受傷之原因
- 三 已否殘廢

四 給予卹金之種類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

- 一 毀壞視能者

二 毀壞聽能者

三 毀壞語能者

四 毀壞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毀壞生殖機能者

六 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

七 毀壞面貌重傷而不能治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

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

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予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應查明負傷原因比照附表

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給予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予一次

卹金其金額應查明負傷原因比照附表各號規定數目給予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

職惟至傷愈後續經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予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予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予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不在時其子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給予卹金經決定後應發給卹金證書其證書式樣由該管最高級官署製定之

第十二條 凡卹金由受卹人服務地方之高級官署列入本年度預算警察費歲出項下依時由受卹

人之服務官署發給之

第十三條 凡一次卹金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給與之受卹人於受領卹金時應繳還原

發之證書

第十四條 凡遺族暨終身卹金應分四季給與之四季應以每季首月爲給予之期受卹人於每季受

領卹金時應呈驗原發之證書俟最後受領之期或死亡時由其遺族繳還之

第十五條 受卹人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第十六條 遺族或終身卹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其殘廢之翌月起

第十七條 終身卹金給予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八條 受卹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停止其給予若後恢復原狀再繼續給予之

一 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停止給予之卹金以宣告或批准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關於應行繳還之證書受卹人如不繳還時該管官署得強剝之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有繼承受卹資格者於前受卹人死亡時應稟請該管官署換給

證書

第二十一條 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稟請該管官署補發或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由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附卹金等級表

八

階	級	第一號		第二號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薦任警察官	四	四百元	二百元		
委任警察官	三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巡官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巡長	二百元		一百元		
巡警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證書式

存		根	
今因	卹金給予條例第	計開	該卹金受領人
卹金	元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條	項第	年	現年
右證書給發訖	款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次	月	歲住
核與警察官吏		日	省
			縣
			地方

警字第

號

警		察		官		吏		一次		卹金		證書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爲給發一次卹金證書事今因													
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													
款規定相符應比照附表第													
元須至證書者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													
右給一次卹金受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附記一次卹金受領人須知（此附記須載於卹金證書之背面）

- 一 此項卹金於卹金證書發給後一個月以內給予之
- 一 卹金受領人於受領此項卹金時卹金證書應即繳還
- 一 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此項卹金即停止給予
 - 一 褫奪公權者
 - 一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此項證書若遺失或污損時得由卹金受領人詳敘事由呈請該管官署補發之
- 一 此項卹金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
- 一 卹金受領人如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呈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 一 此項證書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 此項證書暨卹金如有偽造變造冒領情事除加倍科罰外仍按律治罪

警察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式

存 根

今因

卹金給予條例第

條

項第

核與警察官吏
類規定相符應給予

終身卹金每年給予卹金

元

右證書發給訖

計開

該卹金受領人

現年

歲住

省

縣

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察 字 第

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爲給發終身卹金證書事今因

因公負傷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二條丙項第一款規定相符
應按照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給予終身卹金並比照附表第
號之例所定金額
二分之一每年給予卹金
元須至證書者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

右給終身卹金受領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終身卹金受領人須知

此項卹金之發給每年按春夏秋冬四季分四次於每季首月發給此項卹金之發給至該卹金受領人死亡之月止其證書應由該家屬繳還於原服務官署
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此項卹金停止給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此項證書受卹人於受領卹金時應即呈驗於該管官署以憑發給

此項卹金受領人於受領時應如數另具墨領陳繳於該管官署查明發給

此項證書若遺失或污損時得由卹金受領人詳敘事由呈請該管官署補發之

此項卹金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

卹金受領人如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呈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此項證書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此項證書暨卹金如有偽造變造冒領情事除加倍科罰外仍按律治罪

警察官吏遺族卹金證書式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三類 民政

卹字第

號

一三

根		存	
		今因	
		予條例第	
		發給外應給予遺族卹金	
		計開	
		該卹金受領人	
		中華民國	
		年	
		現年	
		月	
		歲住	
		日	
		省	
		縣	
		地方	
民國 年 月		日卹金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卹金發訖	
		項第	
		年每年	
		右證書發給訖	
		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	
		款規定相符除一次卹金另行	
		元	